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于2011年5月11日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28,238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近日,惠州奥拓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公告如下:

一、土地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

1. 土地证书号:惠湾国用(2012)第13210100495;

2. 土地使用权人: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地座: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4. 地号:44130358008GB20062;

5. 土地用途:工业;

6. 使用权类型:出让;

7. 终止日期:2061年06月09日;

8. 使用面积:28238.00m²;

9. 颁发单位:惠州市人民政府;

10. 颁发时间:2012年8月9日。

二、本次土地交易情况

1. 本次受让的土地是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为44130358008GB20062。惠州奥拓于2011年5月11日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惠州市购买土地并进行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地号:44130358008GB20062;

2. 座落: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3. 出让面积:28238.00m²;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6. 挂牌成交总价:1208.59万元,并已在2011年支付。

四、本次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土地用于公司的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5日-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家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胡先生

7. 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73.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65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73.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①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373.7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373.7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红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惠州市购买土地并进行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南江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琪、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36,76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律师见证:胡琪、顾文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备查文件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36,76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律师见证:胡琪、顾文

4.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36,76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